



SNCDC/JL-93

检 验 报 告

肃疾控(水)检字 2024 第 011 号 (第 1 页/共 7 页)

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
送检单位	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卫股
检验类别	委托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4 年 3 月 28 日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第 2 页 / 共 7 页

- 一、对检验结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，微生物检验结果不做复检。
- 二、委托检验，系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故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做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三、监督检验，系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四、报告未经本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印及作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，应有本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五、报告无“检验报告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- 六、报告无检测者、审核者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七、报告涂改无效。
- 八、报告无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- 九、报告无“章”无效。

地 址：肃南县红湾寺镇北冰河路疾控中心楼

电 话：（0936）6121460

传 真：（0936）6121460

邮政编码：734400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仅对此样品负责

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肃疾控(水)检字 2024 第 011 号

第 3 页/共 7 页

SNCDC/JL-93

样品名称	生活饮用水	检验类别	委托
生产厂家	肃南县红湾供排水有限公司	样品来源	肃南县疾控中心公卫股
样品数量	500mL×2份、2500mL×2份、100mL×4份	样品编号	2024011
采或送样单位	肃南县疾控中心公卫股	采或送样人	顾建军
样品状态及包装	液态 玻璃瓶 采样袋 无菌袋		
检验项目	菌落总数、总大肠菌群、大肠埃希氏菌、色度、浑浊度、臭和味、pH、肉眼可见物、二氧化氯、游离氯、总氯、臭氧、铁、锰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六价铬、铝、砷、汞、总硬度(以CaCO ₃)、氯化物、氟化物、硫酸盐、硝酸盐(以N计)、氨(以N计)、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、溶解性总固体、氰化物、溴酸盐、氯酸盐、亚氯酸盐、三氯甲烷、总α放射性、总β放射性		
收样日期	2024 年 3 月 4 日	检验日期	2024 年 3 月 4 日
检验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GB/T 5750-2023	评判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 GB 5749-2022

检测仪器及型号:

TB-2000 型浊度仪, PHS-3CpH 计, TAS-990SuPerEAFG 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, EL204-IC 电子天平, 2009D 型程控定量封口机, TU-1810PC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, AFS-922 原子荧光光度计, CIC-D120 离子色谱, Agilent8860 气相色谱仪, FYFS-400X(双通道) 低本底α、β 测量仪, BDFIA-8000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。

检验项目及结果详见报告第 4-7 页。

所检项目符合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的要求。

证书号: 182803100691

以下空白



检测者: 任中其、李廷强

批准人: 王明

审核者: 杨爱霞

批准日期: 2024 年 3 月 28 日

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肃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4 第 011-01 号 第 4 页/共 7 页 SNCDC/JL-93
采样地点：肃南县大河乡喇嘛湾村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合格
2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3	色度	度	15	5	合格
4	浑浊度	NTU	1	<1	合格
5	pH	/	6.5~8.5	7.65	合格
6	总硬度（以 CaCO ₃ ）	mg/L	450	319	合格
7	氨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合格
8	氟化物	mg/L	1.0	0.12	合格
9	氯化物	mg/L	250	27	合格
10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2.30	合格
11	硫酸盐	mg/L	250	142	合格
12	铁	mg/L	0.3	<0.010	合格
13	锰	mg/L	0.1	<0.008	合格
14	铅	mg/L	0.01	<0.010	合格
15	铜	mg/L	1.0	<0.008	合格
16	锌	mg/L	1.0	<0.10	合格
17	镉	mg/L	0.005	<0.004	合格
18	六价铬	mg/L	0.05	<0.004	合格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单位（盖章）

6207210001

检测者：李强

审核者：李强

批准人：李强

批准日期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肃疾控（水）检字 2024 第 011-01 号 第 5 页/共 7 页 SNCDC/JL-93
采样地点：肃南县大河乡喇嘛湾村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9	砷	mg/L	0.01	<0.01	合格
20	汞	mg/L	0.001	<0.001	合格
21	铝	mg/L	0.2	<0.008	合格
22	高锰酸盐指数 （以 O ₂ 计）	mg/L	3	0.84	合格
23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502	合格
24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	合格
25	溴酸盐	mg/L	0.01	/	合格
26	氯酸盐	mg/L	0.7	<0.005	合格
27	亚氯酸盐	mg/L	0.7	/	合格
28	三氯甲烷	mg/L	0.06	<0.0002	合格
29	总α放射性	Bq/L	0.5	<0.016	合格
30	总β放射性	Bq /L	1	<0.028	合格
31	游离氯	mg/L	≤2	/	合格
32	总氯	mg/L	≤3	/	合格
33	臭氧	mg/L	≤0.3	/	合格
34	二氧化氯	mg/L	≤0.8	0.02	合格
35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19	合格
36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37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

检测者：陈永基、李廷强
审核者：杨永安

批准人：刘成
批准日期：2024年3月28日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检验报告

报告书编号:肃疾控(水)检字 2024 第 011-02 号 第 6 页/共 7 页 SNCDC/JL-93
采样地点:肃南县康乐镇墩台子村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限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1	臭和味	/	无异臭、异味	无	符合
2	肉眼可见物	/	无	无	合格
3	色度	度	15	5	合格
4	浑浊度	NTU	1	<1	合格
5	pH	/	6.5~8.5	7.91	合格
6	总硬度 (以 CaCO ₃)	mg/L	450	229	合格
7	氨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	合格
8	氟化物	mg/L	1.0	0.53	合格
9	氯化物	mg/L	250	12	合格
10	硝酸盐(以 N 计)	mg/L	10	3.40	合格
11	硫酸盐	mg/L	250	67	合格
12	铁	mg/L	0.3	<0.010	合格
13	锰	mg/L	0.1	<0.008	合格
14	铅	mg/L	0.01	<0.010	合格
15	铜	mg/L	1.0	<0.008	合格
16	锌	mg/L	1.0	<0.10	合格
17	镉	mg/L	0.005	<0.004	合格
18	六价铬	mg/L	0.05	<0.004	合格

肃南裕固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检验单位(盖章)

检验专用章

6257218001336

检测者: 张进芸 李强
审核者: 杨永军

批准人: 王明
批准日期: 2024 年 1 月 28 日